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48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（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強制執行法於民國 103 年間修法時，增訂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提及：「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，以適當方法為之，不得逾必要限度，並符合比例原則」。請問除上述條文外，現行強制執行法尚有何條文亦蘊含比例原則之意旨？又於金錢債權之執行，債權人應選擇何種財產加以執行，始符比例原則，請舉例說明。(25 分)
- 二、債務人甲在 A 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之 B 屋，經債權人乙以假扣押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由執行法院查封 B 屋在案。嗣丙以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為據，訴請甲拆除 B 屋、返還 A 地並獲勝訴判決確定；丙乃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執行拆除 B 屋，請附理由說明執行法院應否准許。(25 分)
- 三、甲單獨出資新臺幣 1000 萬元設立 A 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A 公司因營業上之交易行為而由甲以 A 公司之名義簽發一紙本票交付予受款人乙，乙因支付買賣價金而背書讓與丙，嗣乙因丙未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而對丙解除買賣契約。試問：
  - (一)當丙向 A 公司付款提示時，A 公司得否以乙丙間買賣契約解除為由拒絕付款？(10 分)
  - (二)若甲未向主管機關辦理 A 公司之設立登記，則丙或乙得否請求 A 公司付款？如不能請求 A 公司付款，則得否請求甲付款？是否因甲於票上僅以「A 公司」或以「A 公司董事甲」之名義簽發票據而有不同？(15 分)
- 四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就其辦公大樓向 B 產物保險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投保火災保險，A 公司於保險期間內與 C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C 公司）合併，而 A 公司消滅、C 公司存續，然該辦公大樓於合併登記後翌日失火致全燬。試問：B 公司應否負保險責任？如應負保險責任，究應對 A 公司抑或對 C 公司負責？試從公司合併之效力及被保險利益歸屬主體變動探討之。(25 分)